



182712045077
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3日

正本

监测报告

海立监（气）字（2023）第0913号

项目名称：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12月份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

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7日



SXHL-04-JJ52

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适用于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水及废水、环境空气及废气、噪声等项目的分析报告。
- 2、报告无监测单位盖章、骑缝章、报告编制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员签字无效。
- 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样品负责。
- 4、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；如对回复不满意，可以向上级管理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。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（检测）结果。
- 5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被测单位及他人不得复制监测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- 6、报告结束符号为“_____”。

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城市立方G3幢9层

邮编：710061

电话：029-68200667

传真：029-68200667

监测报告单

海立监(气)字(2023)第0913号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	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份自行监测	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白界乡黄窑则村			
联系人	黄文春	联系方式	187 9128 6444	
监测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			
评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61/ 1226-2018)			
监测信息	监测目的	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	监测项目	颗粒物
	监测日期	2023.12.17	收样日期	2023.12.18
	分析日期	2023.12.18~2023.12.19	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
	监测人员	王腾飞、田金泽	采样方式	现场采集
	监测点位	详见监测结果	监测频次	有组织:连续监测 1 天,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:连续监测 1 天,每天监测 4 次
	仪器、编号及检定/校准有效期	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 (编号:JC-148、JC-149、JC-150、JC-151)(2024.12.03) YQ3000-D 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(编号:JC-123)(2024.01.29)		

监测报告单

海立监(气)字(2023)第0913号

第 2 页 共 4 页


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/依据							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/依据		检出限 (mg/m ³)	仪器、编号及检定/校准有效期			分析人员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-2022		/	EX125DZH 准微量电子天平 (编号:JC-061)(2024.11.22)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舱 (编号:JC-072)(2024.11.12)			苏静
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							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浓度值				标准 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2023.12.17	1#上风向	颗粒物 (mg/m ³)	0.171	0.186	0.160	0.187	1.0
	2#下风向		0.212	0.208	0.201	0.201	
	3#下风向		0.245	0.229	0.229	0.227	
	4#下风向		0.262	0.247	0.245	0.237	
	最大值		0.262	0.247	0.245	0.237	
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信息							
监测日期	天气状况	气温(°C)	气压(kPa)	风向	风速(m/s)		
2023.12.17	阴	-9.4~-7.6	89.8~90.0	东南风	1.8~2.4		


监测报告单


有组织检测方法/依据						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/依据	检出限 (mg/m ³)	仪器、编号及检定/校准有效期			分析人员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YQ3000-D 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(编号: JC-123) (2024.01.29)			王腾飞、田金泽
锅炉废气监测结果						
监测点位	锅炉烟囱排放口	设备名称及型号		全预混冷凝式商用铸铝热水锅炉		
排气筒高度(m)	2	测试断面截面积(m ²)		0.0314		
燃料类别	天然气	监测工况		锅炉正在作业, 工况正常		
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浓度值				标准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
2023.12.17	测点烟气温度(°C)	49.0	47.4	47.9	49.0	/
	测点烟气流速(m/s)	4.8	2.5	3.5	4.8	/
	测点烟气含湿量(%)	11.3	11.1	11.5	11.5	/
	废气量(m ³ /h)	543	283	396	543	/
	标准干废气量(Nm ³ /h)	363	190	265	363	/
	测点氧含量(%)	4.4	4.4	4.5	4.5	/
	基准氧含量(%)	3.5				
	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(mg/m ³)	43	38	36	43	/
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(mg/m ³)	46	40	38	46	80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(kg/h)	0.016	0.007	0.010	0.016	/

监测报告单

监测结果评价	监测期间,本项目锅炉烟囱排放口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61/1226-2018)标准限值要求;厂界上、下风向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标准限值要求。
备注	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样现状负责。

编制: 
2023年12月27日

复核: 
2023年12月27日

审核: 
2023年12月27日

签发: 
2023年12月27日

